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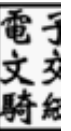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游築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Q9211@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32173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FGR4WK）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請貴校務必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2類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類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 (一)新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 (二)新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 三、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另函通知學校，並於113年12月底

高雄市政府 1131104



11305750300

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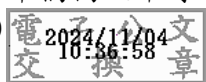
四、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

- (一)線上報名：國中請於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2月24日（星期一）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二)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114年2月25日（星期二）始得列印，國中學校請於114年2月25日（星期二）至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期限內郵戳為憑，詳見各簡章。

五、本簡章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倘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26007210，分機101、103。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